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
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



哈尔滨 大庆 牡丹江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2号8层 邮编：150090

电话：0451-55515461 传真：0451-55515436

电子邮箱：htqclssws@126.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声明.....	2
二、释义.....	3
三、依据.....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拟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7
四、中介机构.....	8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

海天庆城意字〔2019〕第47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鹤岗市教育局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鹤岗市教育局委托，就发行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事宜，由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鹤岗市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鹤岗市教育局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鹤岗市教育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鹤岗市教育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非法律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

本级教育项目-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拟发行债券	指	拟发行的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拟实施项目	指	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
鹤岗市七幼	指	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
本所	指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
----------	---	--

三、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二) 事实依据

1. 鹤岗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黑龙江省汉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鹤

发改社会[2019]115号);

4.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5.鹤岗市教育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8.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鹤岗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鹤岗市教育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鹤岗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400001748256E
颁发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鹤岗市向阳区煤城路
负责人	孙平
赋码机关	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鹤岗市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发行期限：15年期

5. 发行金额：332.00 万元

三、本次拟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拟实施项目概况

根据《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次拟实施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
项目地址	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院内
项目内容	1. 消防改造：计划在鹤岗市七幼院内新建消防水池 300 立方米规格地下消防水池及安装室内喷淋水泵 2 台、室内消防水泵 2 台、室外消防水泵 2 台、消防给水罐 2 个、排污泵 2 台等设备，安装室外消防供水管线 DN100 共计 100 米及消防栓 3 个等。 2. 基建维修及设备采购工程：基建维修类 6 项，设备采购 17 项；
总投资	415.33 万元
投资来源	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83.33 万元，政府发行教育专项债券筹集 332.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6 个月
实施情况	未开工

(二) 拟建设项目的审批

1.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鹤发改社会[2019]115 号），对本次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

2.鹤岗市教育局已于2019年8月6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备案。

3.鹤岗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8月9日作出《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教育幼儿园消防改造及改善办园条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本次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针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方案，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保教费收入为基础，预测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自由现金净流量2,494.80万元，需偿还的融资本息531.20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4.70。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拟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方案已经鹤岗市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发行债券的基本条件；

2.本次拟实施项目尚未进入具体建设采购，具有资金需求；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针对本次拟发行债券，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确认项目的自由净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

(一) 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二) 法律顾问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2300006602455801，且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许宏佳律师、张明浩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年检。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鹤岗市教育局为本次拟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已对本次拟收储项目出具了专业性意见；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法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次拟收储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偿付风险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保教费，可能存在招生人数较大波动情况下，保教费收取低于预期，不足偿付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鹤岗市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拟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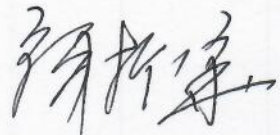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方案经鹤岗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拟实施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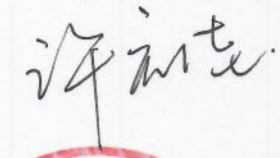
（三）鹤岗市教育局已就本次拟实施项目履行部分审批手续，尚需获取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的手续报批、政府采购和施工建设工作；

（四）鹤岗市教育局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已对本次拟实施项目出具了专业性意见；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鹤岗市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鹤岗市教育第七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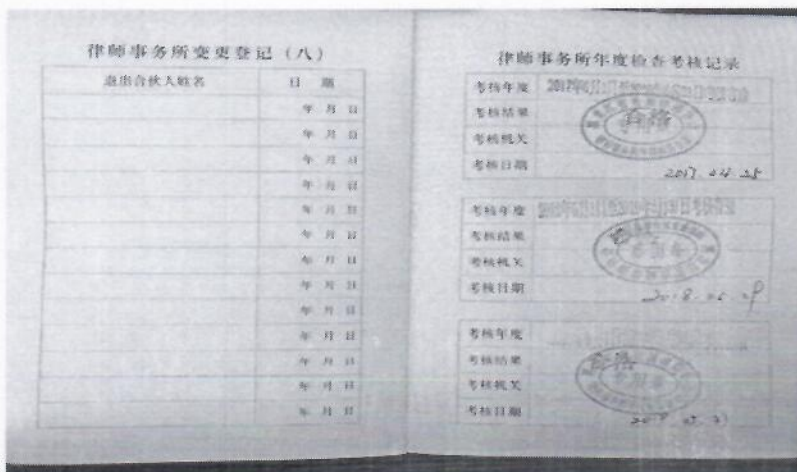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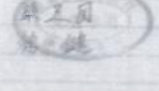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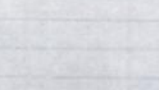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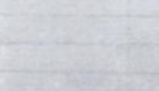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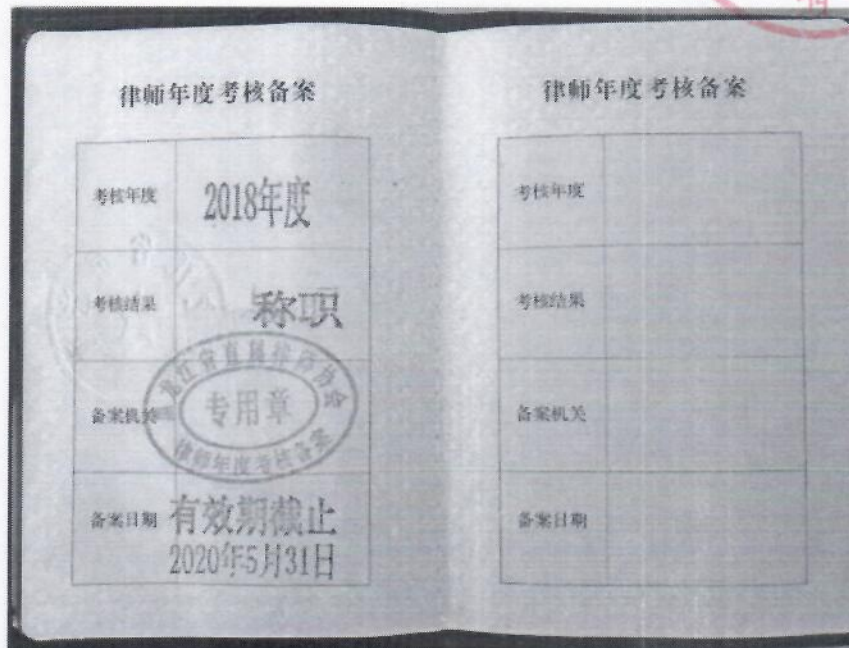
附：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执业机构 执业类别 执业地区 执业状态 执业年限 执业机构 执业类别 执业地区 执业状态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2号8层		
负责人	韩振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哈尔滨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黑司许决字[2007]46号		
批准日期	2007-06-1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律师执业资格证
张明浩律师



许宏佳律师

执业机构	黑龙江海天庆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1811063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2304020704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许宏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402198901210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